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129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8次(6月2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天恩宮於113年8月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焜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確認第1案)、天恩宮(確認第2案)、煜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以上為審議案)、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一案)、恆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二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達觀里辦公處、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 1 案：「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案：「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生物通道勘查、筆筒樹生態監測暨變更地段地號)」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達觀鎮 B2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應補充說明東華達觀三、四期(全區)已開發及預計開發之合併衝擊(含人口、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本次變更引入人口數與交通衍生增量，提出適切之綠色交通及交通改善措施。
- (四) 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應朝土方挖填平衡為原則，本次變更賸餘土方量為 14,406 立方公尺，應再評估減少賸餘土方量或採挖填平衡之可行性。
- (五) 建築物配置應確認並符合現行新北市政府建築法規要求，並避免設置於三級坡以上區位，並補充說明土方開挖面積、開挖深度、建物剖面等書圖及基樁採用之工法應具防音防振之措施。
- (六) 應重新務實檢討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各項規定及增加雨水回收再利用率之可行性。
- (七) 應重新檢討施工安全監測計畫並以圖示說明，且應設置地表沉陷觀測點。
- (八) 補充本案戶數人數及設計停車位數之合理性。

- (九) 因應極端氣候衝擊，應補充鄰近山坡地之災害潛勢分析(如致災性降水、颱風、地震等災害史)並提出因應對策及檢討滯洪沉砂池之容量。
- (十) 本地生態豐富，應補充施工階段減少干擾及營運階段增加保育之措施。
-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差異分析主要差異項目如下：
 - (1) 原案建物5層公寓及4層別墅改為7幢6層之小面積集合住宅。
 - (2) 戶數由53戶增加為262戶。
 - (3) 人口數由212人，增加為595人，約增加3倍。
 - (4) 總樓地板面積由26,696m²增加為38,225m²。
 - (5) 停車席數原為實設88席增加到197席，共增加109席。由以上數據變更後造成環境負面影響，須加以修正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2. 整地之土方，建議檢討是否還有增加填土方之方案。
3. 交通量比原案多一倍以上，未來對交通量增加，所造成交通問題宜予評估。
4. 建築區位不同，應檢討安全監測點是否與原案有不同？
5. 綠化植栽計畫是否有更改，請予說明。
6. 規劃水之回收再利用內容，請再進一步說明。
7. 原建築面積7,658.88m²可挖填平衡，今建築面積減少，土方反增需要外運14,406m³，宜說明其緣由，山坡地開發仍以挖填平衡為宜。
8. 土方開挖面積及深度如何，基樁採用之工法宜說明如何防音、防振之措施。
9. 引進262戶實設車位197席，宜考慮一戶一車位。
10. 屋頂綠化僅10%，所述理由為屋頂負荷問題，似不充分，宜補充說明。
11. 雨水回收504CMD不可能，宜再檢視。
12. 噪音振動指引營建工程振動時段區分為日、晚、夜，無”早”，並加註標準係指Lv5 (P.6-27)。
13. 地下水水質調查結果標準欄中資料宜補全並確認 (P.6-32)。
14.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8無法滿足，故在「是否符合規範」欄應勾選否。
15. P.4-10，變更後之說明中提及部分建築位於不可開發之坡度坵塊擬取消。請說明具體之處理辦法。
16. 施工安全監測因建物配置變更，應重新檢討其配置，並用圖標示設置之位置，並請設置地表沉陷觀測點。
17. P.3-3，表3.2-1應填妥相關數據，如地下室層數、開挖深度，並滿足挖填平衡之要求。
18. P.4-10，E棟部分不臨路，請說明該棟出入口位置。

19. E、F、C、B 棟北側地勢陡峭，請提供南北向地層及建物剖面圖，以便瞭解其安全性。
20. 本次建築面積減少 3,270.45m² (約 4 成)，樓高不變 (18m)，但總樓地板面積竟增加 11,529.17 (約 4 成)，請補充說明增加之總地板面積從何而來？合理性。
21. 補充說明為何原環說書可以承諾土方挖填平衡，但本次變更後卻無法達成，產出 11,495 餘方的剩餘土石方？！
22. 本次變更戶數增加 209 戶，引進人口增加了 383 人，但規劃雨水回收量仍為 504CMD，而非隨引進人口增加而增加雨水回收量？！不甚合理。
23. 污水量增加 90.9CMD，補充達觀鎮社區污水處理廠同意收受的相關佐證資料。
24. 本次環差分析，主要由 53 戶數增加至 262 戶：
 - (1) 相關棟數及戶數之”坪數”大小變更，建議說明 (配合圖示)。
 - (2) 因戶數增加，相關引進人口與交通衍生量亦隨之增加，敬請就：
 - (a)綠色交通；(b)停車位數與交通評估作分析說明。
 - (3) 簡報 P.10，僅就建築物與外部 6 米及 1.5 米人行道作說明，建議：
 - (a)整區的環境災害歷史及潛勢 (如，坡災、震災...) 作說明；(b)防救災動線及鄰近警消醫療資源；(c)因應氣候衝擊之短時強降雨之”滯洪”與排水設備、區位作檢討與圖示說明。
25. 與東華達觀三、四期已開發與未來預計開發之合併的環境衝擊作總量分析：
 - (1) 交通評估
 - (2) 環境生態 (施工期)
 - (3) 噪音與振動
 - (4) (PPT, P.12)，收集社區污水匯入達觀鎮社區污水處理廠？容受？
26. (PPT, P.11) 引進共 595 人，然，平均日污水量為” 563” 人？
27. 基樁之施工所引起之震動如何降低及噪音之阻絕宜擬定可行方案。
28. 宜說明戶數人數之合理性，及停車位 197 位之立論基礎，目前以面積計算法停車位，但實設車位之設計量宜說明其合理性，而非僅以可滿足停車需求交待。
29. 挖方中除地下室外，基樁之土方是否計入？地下室道路路基、擋土牆、建築複壁是否皆已列入計算？
30. 附錄五水土保持設施內容與建築挖方宜分別說明。
31. 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應朝土方挖填平衡為原則，再調整建築、道路與邊坡之配置。
32. 本次變更建築基地配置面積均有大變動，應再檢討滯洪沉砂之容量。
33. 變更前後水保其差異之分析內容為何？
34. 變更前後各工程項目預估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之差異為何？目前推估之種類及數量似乎低估？若是，建議修正並重新評估交通、噪音、振動及空品影響之差異內容。

35. 建議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十」補充變更前後地形及地質影響差異之分析內容。
36. 建議補充變更前後景觀影響差異之分析內容。
37. 擬變更戶數為 262 戶，推估入住人數為 595 人，如此是否合理？
38. 戶數由原 53 戶變為 595 人，262 戶，變動極大，請補充市場機制，包含附近兩公里內之既有及新建建物戶數及人數及進駐率。
39. 本件聯外道路車子路如加上本件 262 戶之車輛，其交通評估應加以補充，又安康路二段為附近居民所進出，也應加入交通影響評估。
40. 本地生態豐富，請於施工階段減少干擾，營運階段增加保育之措施，以維護當地生態。
41. 原計畫 53 戶，汽車位 88 席 (1.7 席/戶)，機車位 53 (1 席/戶)；變更後 262 戶，汽車位 197 席 (0.75 席/戶)，機車位 131 (0.5 席/戶)；雖符合建技及都計規定，並未要求 1 車位/戶，但整體社區的停車需求與供給的分析，應達到平衡，甚至供給還有餘裕，本計畫內容應補充在停車供需的分析。
42. 請補充 10x10 的坵塊圖，並將建築物配置於上。
43. 為使戶數增加而增設停車空間，並採用機械式升降設備方式，似對環境及使用者不友善。
44. 利用複壁方式來拉高 GL，雖法並無限制，但對環境並不友善。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意見如下：

1. 請補新店區達觀鎮全區配置圖，並補全區公共設施用地留設 30% 檢討。
2. 有關本區原環說計畫預計捐贈之公園綠地，請確認後續捐贈之對象及開闢可行性。
3. 基地面積為何增加請補充說明。
4. 另本案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仍請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專章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規定簽證檢討辦理。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如下：

1. 本案變更增加樓板面積由 26,696.7 m² 至 38,225.87 m²，且戶數由 53 戶變為 262 戶，但停車位由實設 88 席僅增加到 197 席，車位戶數比比原變更前低。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仍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並予內部化處理，故仍請詳實評估基地汽機車停車需求；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以避免停車需求外溢。
2. 請補充達觀路服務水準；車子路、黎明清境前路口、車子路、安一路口服務水準請補充。
3. 社區巴士目前營運情形及永續營運之規劃。
4. 請補充變更前後(含全區)交通量差異，並依差異檢討增加大眾運輸鼓勵或交通改善措施。

(四)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意見如下：

1. 表 2-1，交通影響項目撰寫者，請確認是否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
2. 表 3.2-1 及表 4.3-1 請補充「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內容。
3. 本案原採挖填平衡，本次變更須棄土 14,406 立方公尺，請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表 6.1.5-3 及表 6.2.6-3 土資場營運期限部分過期宜更新，另 P7-7 提及土石方挖填平衡不外運，亦請確認。
4. 本次變更戶數由 53 戶增加至 262 戶，請說明坪數大小之變化。
5. 應說明東華達觀三、四期已開發及預計開發之合併衝擊影響評估。
6. P4-8，提及全區整地已於雜照時完成，惟本案自通過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並未曾以書面告知本局預定施工日期，請確認報告內容並修正。另請補充開發基地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
7. P4-15，開挖整地計畫所提「原核定計畫北側坡面之 R1 區內通路、C 棟建築以及南側部分 B 棟建築，因屬不可開發之坡度坵塊，將予以取消」，請補充變更前後之對照圖說並標示說明。
8. P4-19，提及社區提供社區巴士，惟第六章及第七章之差異分析及營運期間之交通運輸檢討僅規劃鄰近公車站位內容，請補充社區巴士規劃，另計畫彙整之公車路線，請於計畫基地範圍補充站位之圖說。
9. P4-23，本案增加用水量，請檢附所提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證明文件，並應先確認用水無虞。
10. P4-26，請補充說明綠建築標章生物多樣性指標檢討內容。
11. 表 5-1 項目「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請補充交通影響說明。
12. 請說明施工期間對珍貴稀有及應予保育之動、植物生態產生之影響、保護對策及補償措施。
13. P7-7，本案基地內設有垃圾處理區及資源回收站並回饋予達觀鎮全體居民使用，請於計畫全區配置圖中標示。
14. 請於圖 7.2-1 中標示地質安全監測點位，並請評估本案是否設置臨時性與永久性自動化監測系統，以利災防管理。
15. 請說明東華達觀三、四期全區公共設施(30%)用地留設面積，並檢討本次開發區位是否涉及上述用地，並納入報告說明。
16. 報告書品質：
 - (1) 報告封面開發單位請列“開發單位更名前“及“開發單位更名後“，另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為評估單位，並請於報告封面增列規劃單位。
 - (2) P3-4、P4-1 提及本計畫原屬已獲環評通過在案(民國 89 年「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環說書」)之 B2 區範圍，…。應修正為「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3) P4-1「經新北市政府北府環規字第 1032060434 號函(詳附錄一)同意備查」請修正為「經新北市政府北府環規字第 1032060434

號公告(詳附錄一)」。

- (4) P4-19 基地聯外道路配置圖非如圖 4.3-6 及圖 4.3-7，另車輛進出達觀鎮 B2 區動線非如圖 4.3-8 所示，請修正。
- (5) P6-76，圖 6.2.1-3 坡度分析圖模糊不清，請修正。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年6月28日下午2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四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志民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環保局

林志民 顏俊廷 張和壽 賴子昂 盧麗玲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8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遠觀里辦公處

董家

本府經濟發展局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楊美娟 曾意婷

謝子奇 林坤龍

李佩穎 林怡

天恩宮

恆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文直

楊迪志

煜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琬甄
宋嘉興

李廷廷